



##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122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08年6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佈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普通股0.022港元的期末股息；
3.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第87條，接受詹陸銘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詹先生為董事；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陳庭川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陳先生為董事；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何挺博士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何博士為董事；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李義男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李先生為董事；  
(e) 選舉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 (不論修訂與否)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

6. 「動議：

- (a) 本決議案(c)分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按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而配發者除外，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獲兌換，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8. 「動議：更新於2001年10月22日經股東採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2008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施新新先生、張聰淵先生、顧渝生先生、 詹陸銘先生、何挺博士、陳庭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馮雷明先生、何成澤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2股或以上的股份）均有權委任1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倘委任1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所有由同一股東委任的代表合共只享有1票投票權。
- (b)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者親自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填寫，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c) 隨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發行的通函附奉本大會的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將不會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 (e) 以茲識別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5日至2008年6月6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敬請於2008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